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通财采购文〔2023〕104号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关于监督检查结果通知书

区教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接到信访举报线索后，依法对你单位所属单位北京市第二中学通州校区的政府采购项目“北京市第二中学通州校区（改扩建）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2210200003748-XM001）第四包开展监督检查。经过对该项目书面说明及举证材料调查，未发现信访举报事项涉及问题，具体检查情况如下：

1. 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编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信访举报事项涉及的产品设备的生产销售符合相关规定。

（1）净水器、电热开水器连底座、紫外线消毒灯、电饼铛，其生产制造厂家具有相关领域的行政许可证件。（2）灭火系统、四门雪柜和保鲜工作柜（定制）不在强制性认证范畴，无需进行产品强制性认证。（3）消毒库（定制的）不在消毒产品卫生许可目录范畴，但其构成单元紫外线消毒灯的生产厂家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请你单位持续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严格规范所属单位采购行为，落实各项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3年3月15日

